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p>	<p>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p>	<p>名稱未修正。</p>
<p>參、招標</p>	<p>參、招標</p>	<p>章節未修正。</p>
<p>十、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簽辦招標作業時，應行留意事項如下：</p> <p>(一)依採購法第七條規定，確認該採購案之性質歸屬為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p> <p>(二)就所辦採購案件，於招標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計算其採購金額，並據以認定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或小額採購（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十<u>五</u>萬元以下之採購），並確認預算金額。</p> <p>(三)視個案採購標的、性質、金額及規模，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p>	<p>十、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簽辦招標作業時，應行留意事項如下：</p> <p>(一)依採購法第七條規定，確認該採購案之性質歸屬為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p> <p>(二)就所辦採購案件，於招標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計算其採購金額，並據以認定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或小額採購（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並確認預算金額。</p> <p>(三)視個案採購標的、性質、金額及規模，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七九八號令規定，將小額採購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p>

辦理。

(四)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擇定適當之決標原則，例如採最低標（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五)注意廠商資格無不當限制競爭，且為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技術規格屬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並無限制競爭。

(六)招標文件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各類採購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

(七)恪遵採購法第三十四條

辦理。

(四)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擇定適當之決標原則，例如採最低標（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五)注意廠商資格無不當限制競爭，且為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技術規格屬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並無限制競爭。

(六)招標文件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各類採購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

(七)恪遵採購法第三十四條

有關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有關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	--------------------	--